

國父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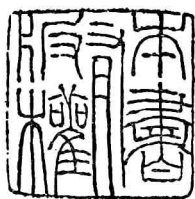
蔣中正敬書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編訂

國父全集

第四冊
(全六冊)

定價：精裝每部新臺幣一、四〇〇〇元 美金五〇元
平裝每部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美金四十五元



出版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一日再版

經銷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二號

飭發給孫勇公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二日

着會計司發給孫勇公費叁百元。此令。胡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① 據黨史會藏原件（051/83）。

飭發給孫文元公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二日

着會計司發給孫文元公費壹百元正。此令。胡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① 據黨史會藏原件（051/86）。

委任林美回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三日

委任林美回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蘇廣壽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蔡振山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洪癸永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长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长孫鏡副署、財務部部长林業明副署、宣傳部部长葉楚傖副署、交際部部长張秋白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委任陳毅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三日

委任陳毅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正主任，梁侶梅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副主任。此狀。

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長孫鏡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委任李賚明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

委任李賚明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正主任，李吉庭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副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財務部部長林業明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委任甄海山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

委任甄海山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正主任，余仕豪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副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宣傳部部長葉楚儉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委任余民鐘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

委任余民鐘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正主任，鄭思漢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副主任，李松偉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執行部書記，黃燦、陳文、馬柏桐、黃玉麟、黃耀、許振、馬冠可、鄭信達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幹事，戴爵谷、李錦全、黃芳春、譚衡、黃錦、黃棠、梁炎炘、鄭玉池爲納卯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評議員。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飭發給伏彪旅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

着會計司發給伏彪旅費貳百元。此令。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① 據黨史會藏原件（051/85）。

飭發給陳漢公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三日

着會計司發給陳漢赴汕公費伍百元。此令。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日。

① 據黨史會藏原件（051/89）。

特任熊克武爲川軍討賊總司令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特任熊克武爲川軍討賊軍總司令。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令。

特任劉成勳爲四川省長兼川軍總司令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特任劉成勳爲四川省長兼川軍總司令。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令。

任賴星輝爲川軍討賊總指揮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任命賴星輝爲川軍討賊軍總指揮。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令。

特派古應芬督辦西江籌餉事宜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特派古應芬督辦西江籌餉事宜。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令。

委任余和鴻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

委任余和鴻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李霖義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馮浚三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謝雨生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林萬燕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王福駢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蕭鎰基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陳鏡安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李炳爲球那暗步中國國民黨通訊處正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长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长孫鏡副署、財務部部长林業明副署、宣傳部部长葉楚傖副署、交際部部长張秋白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委任胡聯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

委任胡聯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主任，余仲強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副主任。劉祺安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長孫鏡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6

委任梁修林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

委任梁修林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主任，余百發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副主任，胡焯生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財務部部長林業明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12

委任朱義然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

委任朱義然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主任，甄增培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副主任，陳文錦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宣傳部部長葉楚儉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18

15

委任甄增培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

委任甄增培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主任主任，胡聯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總務科副主任，胡聯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執行部書記，余毓源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幹事，陳福元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書記，黃容濟、劉富生、陳銳生、黃連優、練瑞隆、陳湛、余仕鴻、余仕清、吳允享、陳仕球、陳炯煥、蔡成興、阮官成爲墨國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評議員，王凱旋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王成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劉祺安、林炳橋、黃桂屏、陳錦發、陳文錦、王森桂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蕭國民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蔡棟生、林惠叶、胡漢輝、劉三苗、劉鷄、黃碧爲蘇宣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彭惠賢爲球那暗步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執行部書記。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长彭素民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委任黃二明爲三藩市少年中國報編輯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

委任黃二明爲三藩市少年中國報編輯。此狀。總理、印。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號。

飭慰勞兜勦沈逆出力民團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此次沈逆叛亂，各軍奮勇殺賊，迭奏膚功。而北江一帶，民團乘機助力，戰績甚

懋，業經令仰該省長傳令嘉獎在案。現據報告，我軍左翼於四會清遠作戰及圍攻肇慶追擊餘逆通過廣甯大灣等處之際，各該地民團均能出奇應敵，協同兜剿，收效頗多，殊堪嘉許，仰該省長援照前案，詳查所有得力民團，一律傳令慰勞，并將所有戰績，分別切實呈報，以憑核辦，而勵有功。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五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訓令第一七〇號。

飭發給胡霖川資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六日

着會計司發給胡霖川資壹百元。此令。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① 據黨史會藏原件（051\88）。

任林震爲高級參謀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任命林震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令。

任陳慶森等爲內政部科長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陳慶森、黃仕強、吳衍慈、陳新燮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令。

飭發給孫勇特別公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

着會計司發給孫勇特別公費肆百元。此令。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① 據黨史會議原件（051/87）。

飭將造幣廠廢銅料移交兵工廠接收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八日

令廣東造幣廠監督黃驥、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廣東造幣廠所存廢銅料，着即移交廣東兵工廠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該廠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八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訓令第一七六號。

委任陳振華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九日

委任陳振華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陳血生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高根大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陳雄英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楊殿南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吳事業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湯發祥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楊鐵血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黃發文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李光迎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李希槐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李劍生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劉起岩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宋海平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黃舜杰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宋少白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周瑞祝爲打市

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正部長，周道富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副部長，周開旋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正議長，周憲祿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副議長。黃啓瑞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正主任，黃述焜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副主任，李雲靄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正議長，梁耀南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副議長。宋善生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正主任，李毓林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副主任，李錫三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正議長，李堆衍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副議長。黃松輔爲晒甯中國國民黨通訊處正主任，江卓熊爲晒甯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副主任，麥鐵根爲晒甯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正議長。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长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长孫鏡副署、財務部部长林業明副署、宣傳部部长葉楚傖副署、交際部部长張秋白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一號（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9

委任黃振三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委任黃振三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薛羣昌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黃一掃爲漸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胡雁公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黃良森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黨務科主任，梁顯桓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黨務科科长，黃勝椿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黨務科科长，朱芹衍爲晒甯中國國民黨通訊處黨務科科长。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长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长孫鏡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一號。

18

委任李曉樓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委任李曉樓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楊雲鑑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陳乃文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麥積超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周東朝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會計科主任，梁碧城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會計科科长，黃振卓爲尾步障中國國民黨通訊處會計科科长，朱光漢爲晒寧中國國民黨通訊處會計科科长。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財務部部長林業明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一號。

委任麥雅各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委任麥雅各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楊繼志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黃淵偉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馬榮植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吳季謙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宣傳科主任，梁漢志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宣傳科科长，黃皖經爲尾步障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宣傳科科长，胡蔭吾爲晒寧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宣傳科科长。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宣傳部部長葉楚傖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一號。

委任黃仕元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委任黃仕元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廖鳳岐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黃松基、黃禮栢、廖偉理、關朝杞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陳道榮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李養來、朱作民、黃紀超、黃宗廣、林重平、馬來慶、陳孫護爲典的市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3

楊英三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高榮耀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楊裕厚、林昂、林韶、楊逸民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楊鳳岐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鍾亦志、楊國衛、梁堅庭、鄭耀元、吳澤松、楊旌賀、吳從光爲那市比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李雨生爲滿地6

可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譚君博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黃運耀、余毓倫、黃傳海、余元樂、黃耀啓、湯名振、李兆俊、余傑和、黃占鰲、黃中文、黃欣渠、鄭文漢、謝連照、黃光錦、凌厚柏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朱曉湖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黃浩民、黃名政、朱玉清、李一平、李期焜、余兆麟、周漢三、黃能文、伍雲坡、譚宗喜爲滿地可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9

關旭峯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李狂父、黃達仁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梅強、甄兆麟、蔡社德、李岳、黃啓銓、何榮、李植、甄穩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黃元仕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馮廣林、余企中、高宗漢、甄郁林、黃茗蘭、黃兆麟、黃傑生、林森、黃文炎、彭利、譚鰲、區富、張洪爲溫地辟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梁奕德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總務科主任，梁麗方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執行部書記，謝崇現、梁美焯、謝煥庚、周惠生、梁邦和、陳銳明、周慶雲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幹事，周壽眉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書記，黃慶雲、周道凱、陳百森、蘇成香、葉植生、梁章達、黃禮焜、周添瑤爲打市巧夫中國國民黨分部評議部評議員。李惠衡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總務科科长，梁顯宏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執行部書記，梁就發18

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書記，李羣業、張鏞修、黃求大、梁品三爲始李巴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評議員。余競生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總務科科長，李煦風、余善緒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執行部書記，黃洽述、黃沐濂、余植憲、李步雲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科員，黃穎洲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書記，宋衛國、任廷棟、關榜、余耀枝、李福廷、余藻、黃國平、李世濯爲尾步隙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評議員。彭卓光爲晒寧中國國民黨通訊處總務科科長，彭效文爲晒寧中國國民黨通訊處執行部書記，謝汝揚、蘇守奎、張榮椿、黃毅民爲晒寧中國國民黨通訊處科員，黃初運爲晒寧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書記，趙文初、盧可鑾、鄭進行、朱箕安、譚憲龍、黃初運爲晒寧中國國民黨通訊處評議部評議員。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一號。

派劉翰如爲出勤委員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大元帥令：派劉翰如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六號（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大元帥令。

飭發給蕭萱醫藥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着會計司給發蕭秘書萱醫藥費壹百元。此令。會計司司長王。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① 據黨史會藏原件（0651/84）

飭發給陳傑夫公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着會計司發給陳傑夫公費叁百元。此令。會計司司長王。漢民代行。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① 據黨史會藏原件（051/82）。

飭撥發廣韶電話線路經費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稱：「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該參軍處轉呈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五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變，秩序大亂，單數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興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五百元核銷，並懇飭部將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五號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九號。

飭查辦冒名偵緝人員並嚴訂取締章程令^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九日

令廣東省長及各軍事長官。查偵查等隊之設，原期巡緝奸宄，防範逆謀，妥慎保衛地方之安寧。近聞各部署所派出稽查隊、巡緝隊、偵查隊，名目既有不同，辦法未能一律，遂致市井無賴竊名招搖，騷擾閭閻，搜取財物，陷害良善，甚至開槍示威，傷及行人，迭據報告，殊堪痛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軍長、督辦、總司令、總指揮、司令、主任切實查辦，并嚴訂取締章程，轉飭所屬一體遵守，以副除暴安良之至意。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① 據「大本營公報」第十六號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五號。

委任曾唯爲上海第四分部籌備處主任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

委任曾唯爲中國國民黨上海第四分部籌備處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二號（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委任阮炎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任阮炎爲檀香山中國國民黨支部正部長，李成功爲檀香山中國國民黨支部副部長，劉福球爲檀香山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正議長，阮藝爲檀香山中國國民黨支部評議部副議長。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長孫鏡副署、財務部部長林業明副署、宣傳部部長葉楚傖副署、交際部部長張秋白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二號。

委任麥民生爲檀香山支部黨務科正主任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任麥民生爲檀香山中國國民黨支部黨務科正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代理黨務部部長孫鏡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二號。

委任許棠爲檀香山支部會計科正主任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任許棠爲檀香山中國國民黨支部會計科正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財務部部長林業明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二號。

委任歐紹欣爲檀香山支部宣傳科正主任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委任歐紹欣爲檀香山中國國民黨支部宣傳科正主任。此狀。總理、印。總務部部長彭素民副署、宣傳部部長葉楚儉副署。

① 據「本部公報」一卷二十二號。

委任杜廣等職務狀^①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公 牘 民國十二年六月

六九九